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硕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通知，勤硕来投资与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胡卫林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协议相关事项出具《声明函》。上述协议及涉及的交易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3）。

3、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以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